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82號

原告 蔡仁傑即想饗企業社

被告 好食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簽訂之商品供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又原告為獨資商號，並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，原告自屬經營營利事業之商人。又被告為法人，故本件雖為小額事件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仍有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